**长宁区新泾镇2025年“两网协同”一体化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需求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述**

对新泾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区属垃圾箱房进行日常管理保洁，负责箱房管理、保洁、日常维修、干湿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定时开放、绿色账户积分刷卡和基础台账记录等工作。配合镇政府开展文明小区、卫生小区、文明弄的创建和检查等工作，确保创建小区垃圾箱房完好，符合有关创建检查标准。

**1.2 服务地点**

局属垃圾箱房点位详见**附件三**。

1. **项目服务管理要求**

**2.1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具体期限根据签订合同内的约定执行。（注：若上一轮合同结束后，仍未出现新的中标单位，那么在新一轮中标结果出来之前，由上一家中标单位继续按照原合同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项目服务费用由新一轮中标单位进行支付；如仍为原公司中标，则甲方不支付费用，视作合同延续。）

**2.2 日常管理、保洁、维修要求**

1、及时清除箱房周围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清除。

2、如辖区内接受管理保洁的垃圾箱房设施有损坏或功能不齐全时及时上报给招标人，并负责对箱房进行日常零星维修。垃圾箱房零星维修范围包括：立面与横面不超过3平方米的瓷砖修复；水管不超过3米的铺设（包含水龙头）、门窗的零星修复、疏通下水道。

3、垃圾箱房不准挪作他用，箱房内不准有堆物等，同时清除箱房周围的大件垃圾，周边3米内环境整洁，无小堆积、无堆物。

4、根据市、区市容局有关垃圾箱房管理的要求和标准，中标单位管理和保洁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详见**附件一）**

**2.3 中标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要求**

1、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2、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中标单位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中标单位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6、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7、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8、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4 服务承诺**

1、中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训、工作衣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3、招标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单位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具体依据项目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将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8、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9、相关考核标准以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为准。

**2.5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自行解决垃圾箱房管理办公室用房。

4、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转包的方式履行合同。

5、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3.1 垃圾箱房管理员要求：**

确保一箱房一人。人员年龄：18—60 岁

**3.2 服务团队总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一线上岗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考核办法**

合同总价20%作为日常考核经费。由招标人提供箱房考核分数（合同结束前15个工作日），以满分100分为准，招标人按比例将日常考核经费如数直接拨款至中标人。（如：招标人对中标人考核分数为95分，招标人则以日常考核经费<合同价的20%>的95%拨款至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一、岗位考勤（30） | | 上班时间人员在岗 | 30 |  |
| 二、环境卫生保洁（10） | | 垃圾箱房周边无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 | 4 |  |
| 垃圾桶每日冲洗干净 | 3 |  |
| 垃圾箱房里、外墙面、大门保持整洁 | 3 |  |
| 三、消毒除臭（2） | | 每天关闭箱房前做好除臭工作 | 2 |  |
| 四、仪容仪表（4） | | 制服穿戴整齐 | 2 |  |
| 制服保持干净整洁 | 2 |  |
| 五、消防安全（4） | | 严禁在工作区域明火作业 | 2 |  |
| 严禁在工作区域吸烟（包括劝说他人） | 2 |  |
| 六、垃圾分类  （40） | 可回收物（20） | 根据要求分类出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纺织品、废玻璃等可回收物 | 5 |  |
| 无混装干垃圾（占比20%以上） | 3 |  |
| 无有害垃圾 | 3 |  |
| 无湿垃圾（占比20%以上） | 5 |  |
| 可回收物堆放整齐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湿垃圾（10） | 无有害垃圾 | 3 |  |
| 无塑料袋 | 1 |  |
| 无其他混装干垃圾（占比20%以上） | 3 |  |
| 无可回收物（三件以上） | 3 |  |
| 干垃圾（10） | 垃圾破袋 | 1 |  |
| 无可回收物（三件以上） | 3 |  |
| 无湿垃圾（占比20%以上） | 3 |  |
| 无有害垃圾 | 3 |  |
| 七、台账登记（10） | | 每天做好高、低值废品和干、湿垃圾数据，数据真实 | 10 |  |
| 总分 | | | 100 |  |

中标单位每月需到垃圾箱房所在居委会听取对箱房管理保洁情况的意见，并请居委会签署考核意见汇总后反馈给采购人。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四个季度（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总服务费用的20%，最后20%作为考核费用。除去第一季度外，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付；采购合同应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附件一：《垃圾箱房保洁作业流程及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箱房保洁作业流程

1）查看箱顶是否有抛物，如有给予清除。

2）打开箱门，桶（容器）拖出，放置门前。

3）间内用刷子对上四角、四周墙壁、对地坪、下四角清扫保洁，后用水冲洗，用扫帚将积水扫入下水道或门外。

4）用水冲洗容器底部和桶壁，后清洗容器外部，如有油腻可用洗洁净、刷子擦洗，再用抹布将桶内外擦干。

5）用水对外墙冲洗、清除招贴、用抹布擦干'六定'标牌。

6）用水对排水管道进行冲刷，后扫清积水。

7）箱门内外用水冲洗，同步使用刷子清刷，后用抹布擦干。

8）将垃圾箱桶（容器）复位。

9）门前责任区范围内，由远向近清扫残留物、积水至干净。

10）查看垃圾箱房（容器）是否损坏。

11）关上门，插上门销。

2、垃圾箱房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箱房须落实专人保洁，每名保洁员对自己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箱房进行巡回保洁，到岗后要检查垃圾是否入箱、入容器。在垃圾收运后，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要及时清扫，渗滤污水及时冲洗干净。

2）垃圾箱房必须做到每1天清洗1-2次（夏季每天清洗2次，冬季每天清洗1次），保持垃圾箱房内上、下四角清、间顶清；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无污垢；箱房外壁、门无陈旧粘附物，无乱张贴乱涂画；箱房四周无杂物堆放等。

3）垃圾箱房清洗后，地面上不得留有积水，垃圾箱房门应及时关闭。

4）垃圾箱房周围区域，地面无垃圾散落和渗沥水流淌，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的要求。

5）禁止在垃圾箱房内堆放杂物。作业工具应放置整齐。

6）垃圾箱房责任区范围内无生活垃圾。

7）居民随意丢弃在垃圾箱责任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投入箱和进容器内，另外请清运人员在24小时内至少清运1次，确保垃圾箱不满溢。

8）结合一网统管系统，长宁区第三方检查，如出合同条款约定工作内容不到位而导致的扣分。一次告知、两次警告、三次换人，箱房保洁作业质量没有达标的在考核费用中将予以扣除相应金额。

**附件二：两网协同一体化工作要求工作要求：**

**（一）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维修**

**1、垃圾箱房管理**

1）规章制度齐全，人员培训资料、人员信息资料完整；

2）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查考评记录齐全；

3）人员着装规范，行为文明，礼貌用语；

4）在垃圾收集完毕后根据垃圾箱房（容器）保洁作业流程进行操作；

5）做好宣传及二次分拣工作；

6）做好除鼠灭蝇工作、消毒除臭工作，形成除臭记录。

**2、垃圾箱房保洁**

1）垃圾箱房专人保洁，垃圾不落地；责任区内地面无垃圾和污水流淌无异味，地面干净整洁；

2）垃圾收运后，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及时清扫，渗滤污水及时冲洗干净，地面无积水；箱房门及时关闭留垃圾投放口小门；

3）箱房和垃圾桶每2天清洗1次（夏季每天1次），箱房内上下四角清、间顶清；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无污垢；箱房外壁、门武陈旧粘附物，无乱张贴乱涂画，箱房四周无杂物堆放；

4）作业工具放置整齐，不乱堆放；

5）垃圾箱房责任区范围内无暴露垃圾堆积；

6）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不满溢。

7）配置除臭设施、洗手设施、破袋器具。

**3、箱房日常维修**

1）箱房外墙、顶沿完好、面砖无缺损，箱门完好有效；

2）箱房内墙、地坪完好，瓷砖、地转无缺损，水泥地面平整；

3）上下排水畅通，水龙头不滴漏；

4）箱门腐蚀面积<20%，门铰链完好；

5）收集容器完好、密封，外体干净、无变形；

6）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完整清洁、箱房顶部名称标识完整无损坏、无缺失。

7）拉臂箱收集容器外观整洁无锈斑，容器腐蚀老化，及时维修更换；

8）设施损坏或影响作业及时报修，48小时完成维修。

**（二）垃圾分类**

通过辅助分拣使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8%，公式：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量+湿垃圾量/生活垃圾总量。

**（二）垃圾分类**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要求，落实好垃圾分类工作。

1、设施设备

四分类容器齐全；垃圾分类容器颜色和标识正确、无破损、容器在非投放期间要上盖；洗手装置完好；

2、宣传告知

垃圾箱房上张贴的分类宣传内容确保无破损、遮挡、褪色等情况的发生。

3、长效管理

垃圾箱房无明显积水、明显异位和散落垃圾；使用除臭剂等除臭工具对箱房异位采取控制措施，每天做好除臭记录；四分类容器做到加盖密闭存放。箱房管理员在岗时间段，确保保洁范围内无小包垃圾落地。

4、可回收物管理

1）标识标牌正确

可回收物服务点落实好可回收物公示牌、并注明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2）堆放要求

不得将可回收物放置于容器之上，不得混堆，与垃圾容器公用空间的融合点，划定堆放区域，堆放整齐，及时清运。

3）服务要求

服务点正常提供服务，不能或拒绝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玻金塑纸衣五大类）。

4）其他

市、区对两网融合服务点检查有新要求，则按照发布的新要求进行执行。

5、分类实效

引导居民在投放过程中正确垃圾分类，并辅助进行二次分拣。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纯净度均达到100%。

**（三）定时开放**

1、根据试点工作要求，按照规定时段开放垃圾箱房。

2、箱房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

3、箱房开放时段，管理员及时劝阻居民不规范投放。

**（四）基础台账**

1、根据“两网协同一体化”要求做好基础台账。

2、每天对分类出的干、湿垃圾等进行数据统计并记录至统计表

3、填写必须认真、仔细，字迹清晰，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随意估算、胡乱填写。

**附件三：**

**局属垃圾箱房点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箱房地址** | **状态** | **备注** |
| 1 | 双流路54弄6号 | 正常使用 |  |
| 2 | 威宁路291弄2号 | 正常使用 |  |
| 3 | 北虹路1000弄13号 | 正常使用 |  |
| 4 | 北虹路1000弄5号 | 正常使用 |  |
| 5 | 北虹路1185号 门房间旁 | 正常使用 |  |
| 6 | 北渔路115弄15号 | 正常使用 |  |
| 7 | 北渔路115弄25号 | 正常使用 |  |
| 8 | 北渔路115弄49号 | 正常使用 |  |
| 9 | 北渔路116弄22号 | 正常使用 |  |
| 10 | 北渔路116弄48号 | 正常使用 |  |
| 11 | 北渔路120弄8号 | 正常使用 |  |
| 12 | 北渔路125弄33号 | 正常使用 |  |
| 13 | 北渔路128弄10号 | 正常使用 |  |
| 14 | 北渔路135弄5号 | 正常使用 |  |
| 15 | 定威路28弄39号 | 正常使用 |  |
| 16 | 定威路28弄44号 | 正常使用 |  |
| 17 | 福泉路255弄17号 | 正常使用 |  |
| 18 | 福泉路255弄43号 | 正常使用 |  |
| 19 | 福泉路385弄26号 | 正常使用 |  |
| 20 | 福泉路385弄33号 | 正常使用 |  |
| 21 | 福泉路390弄13号 | 正常使用 |  |
| 22 | 福泉路435弄13号 | 正常使用 |  |
| 23 | 福泉路450弄57号 | 正常使用 |  |
| 24 | 福泉路450弄25号 | 正常使用 |  |
| 25 | 福泉路495弄28号 | 正常使用 |  |
| 26 | 福泉路495弄69号 | 正常使用 |  |
| 27 | 甘溪路100弄1号 | 正常使用 |  |
| 28 | 甘溪路100弄23号 | 正常使用 |  |
| 29 | 甘溪路100弄24号 | 正常使用 |  |
| 30 | 福泉路120弄6号 | 正常使用 |  |
| 31 | 广顺路32弄28号 | 正常使用 |  |
| 32 | 广顺路32弄9号 | 正常使用 |  |
| 33 | 哈密路1100弄2号 | 正常使用 |  |
| 34 | 哈密路1332弄2号 | 正常使用 |  |
| 35 | 哈密路500弄22号 | 正常使用 |  |
| 36 | 淮阴路575弄 入口左转 | 正常使用 |  |
| 37 | 淮阴路599弄4号 | 正常使用 |  |
| 38 | 剑河路2001弄10号 | 正常使用 |  |
| 39 | 剑河路2001弄38号 | 正常使用 |  |
| 40 | 剑河路2001弄54号 | 正常使用 |  |
| 41 | 剑河路404弄30号 | 正常使用 |  |
| 42 | 剑河路404弄44号 | 正常使用 |  |
| 43 | 剑河路408弄48号 | 正常使用 |  |
| 44 | 剑河路409弄21号 | 正常使用 |  |
| 45 | 剑河路409弄39号 | 正常使用 |  |
| 46 | 剑河路414弄6号 | 正常使用 |  |
| 47 | 剑河路419弄15号 | 正常使用 |  |
| 48 | 剑河路599弄14号 | 正常使用 |  |
| 49 | 剑河路599弄79号 | 正常使用 |  |
| 50 | 剑河路599弄85号 | 正常使用 |  |
| 51 | 剑河路602弄入口左转 | 正常使用 |  |
| 52 | 剑河路711弄 | 正常使用 |  |
| 53 | 金浜路105弄 大门边上 | 正常使用 |  |
| 54 | 金浜路10弄20号 | 正常使用 |  |
| 55 | 平塘路415弄101号 | 正常使用 |  |
| 56 | 平塘路415弄26号 | 正常使用 |  |
| 57 | 平塘路415弄69号 | 正常使用 |  |
| 58 | 平塘路424弄16号 | 正常使用 |  |
| 59 | 平塘路424弄18号 | 正常使用 |  |
| 60 | 平塘路424弄42号 | 正常使用 |  |
| 61 | 平塘路456弄2号 | 正常使用 |  |
| 62 | 平塘路700弄3号 | 正常使用 |  |
| 63 | 泉口路128弄4号 | 正常使用 |  |
| 64 | 泉口路180弄1号 | 正常使用 |  |
| 65 | 泉口路180弄33号 | 正常使用 |  |
| 66 | 泉口路180弄7号 | 正常使用 |  |
| 67 | 泉口路185弄32号 | 正常使用 |  |
| 68 | 泉口路185弄41号 | 正常使用 |  |
| 69 | 泉口路185弄62号 | 正常使用 |  |
| 70 | 泉口路185弄81号 | 正常使用 |  |
| 71 | 泉口路185弄89号 | 正常使用 |  |
| 72 | 淞虹路1005弄19号 | 正常使用 |  |
| 73 | 淞虹路1005弄34号 | 正常使用 |  |
| 74 | 淞虹路488弄入口 | 正常使用 |  |
| 75 | 淞虹路650弄108号 | 正常使用 |  |
| 76 | 淞虹路685弄66号 | 正常使用 |  |
| 77 | 淞虹路715弄23号 | 正常使用 |  |
| 78 | 淞虹路715弄5号 | 正常使用 |  |
| 79 | 淞虹路800弄10号 | 正常使用 |  |
| 80 | 淞虹路805弄19号 | 正常使用 |  |
| 81 | 淞虹路828弄5号 | 正常使用 |  |
| 82 | 淞虹路905弄61号 | 正常使用 |  |
| 83 | 淞虹路905弄9号 | 正常使用 |  |
| 84 | 天山路202弄40号 | 正常使用 |  |
| 85 | 仙霞路1225弄20号 | 正常使用 |  |
| 86 | 仙霞路1281弄1号 | 正常使用 |  |
| 87 | 仙霞路1316弄 小区门口 | 正常使用 |  |
| 88 | 仙霞路1331弄13号 | 正常使用 |  |
| 89 | 仙霞路888弄28号 | 正常使用 |  |
| 90 | 仙霞西路630弄9号 | 正常使用 |  |
| 91 | 仙霞西路635弄34号 | 正常使用 |  |
| 92 | 仙霞西路700弄10号 | 正常使用 |  |
| 93 | 仙霞西路700弄43号 | 正常使用 |  |
| 94 | 仙霞西路700弄44号 | 正常使用 |  |
| 95 | 仙霞西路700弄87号 | 正常使用 |  |
| 96 | 仙霞西路715弄30号 | 正常使用 |  |
| 97 | 仙霞西路77弄小区门口 | 正常使用 |  |
| 98 | 协和路68弄14号 | 正常使用 |  |
| 99 | 协和路699弄5号 | 正常使用 |  |
| 100 | 新泾路120弄3号 | 正常使用 |  |
| 101 | 中泾路18弄27号 | 正常使用 |  |
| 102 | 中泾路18弄36号 | 正常使用 |  |
| 103 | 中泾路18弄60号 | 正常使用 |  |
| 104 | 哈密路428弄 | 正常使用 |  |
| 105 | 泉口路109弄35号 | 正常使用 |  |
| 106 | 泉口路109弄85号 | 正常使用 |  |
| 107 | 泉口路109弄118号 | 正常使用 |  |
| 108 | 泉口路109弄52号 | 正常使用 |  |
| 109 | 仙霞西路888弄16号南侧 | 正常使用 |  |